

警企联合:唱响首府卫士之歌

——来自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安全保卫大队的报道

本报通讯员●李海立

有一种奉献,叫“躬耕警苑,率先垂范”,迎来的是国泰民安的丽日蓝天;有一种担当,叫“丹心一片,敬业爱岗”,听到的是坚定执着脚步铿锵;有一种人生,叫“攻坚克难,自信从容”,赢得的是如愿以偿的事业成功……时值2021年岁尾,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大队率先报喜,现已在五个旗县成立了电力警务室,实现了电力警务室全覆盖,标志着全市治安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的“重头戏”——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又迈上了新台阶,为确保元旦春节“两节”和北京冬奥会安全,喜迎党的二十大,交上了一份令党和人民满意的答卷。

匠心独运 打出监管重拳

这是一串可喜的数字:消除安全事故隐患36起,制止电力设施保护违规施工作业24起,处置外力破坏案(事)18起,为供电局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6万元……

数字虽然枯燥,却凝聚着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大队全体民警的满腔心血和辛勤汗水:该大队“领衔”并参与新成立的呼市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办公室,仅仅半年,就获此佳绩,实属来之不易。

谈起2021年10月18日的那次出警,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大队民警张建军感慨不已。当天接到报警后,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大队民警以“呼市电保办”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同事们一道,在第一时间赶到位于玉泉区工艺厂巷的施工现场。原来,某热电厂施工人员在修理管网时,不慎损坏了一条地下电缆,附近某重点单位不得不启用备用路线,但同时也导致该热电厂不能如期供暖。当天,已是供暖第四天,上百名热力用户正在聚集,准备上访,矛盾一触即发。民警辛明、贾文杰挺身而出,当即召集三方人员,坐在一起协商,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后,制定了合理的处置方案,使事件得到了圆满解决,避免了一起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发生。

的确,“三电”(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保工作意义重大,它关乎国家经济命脉、人民生活,与社会和谐稳定息息相关,更是公安机关内保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责。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大队全体民警深知肩上担子光荣、责任重大。自2021年6月28日呼市公安局与首府相关企业联合成立“呼市电保办”以来,他们就从三个方面入手,抓重点、找症结、查苗头、除隐患,打出了一系列内部单位安全保卫监管“组合拳”:一是建章立制,防患未然。现已帮助二十余个基层单位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二是排查摸底,做到胸中有数。经常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安保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兵贵神速”,将事端消灭在萌芽状态。针对突发性案(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依法处置。

爱心送暖 播洒普法春风

2021年12月3日,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前夕,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宣传活动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昌小区隆重举行。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大队民警和“呼市电保办”其他工作人员一道,面带笑容,向居民们分发了2500份(件)有关用电安全知识的宣传单、宣传手册和购物袋,并现场讲解电力保护法

律法规,受到了群众的交口称赞。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大队全体民警认识到,只有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才能筑牢生产、生活良性循环、正常运转的“堤坝”,确保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为了达到“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宣传效果,民警们不畏酷暑严寒,以“五进”活动为契机,从行业特点出发,选择用电安全作为落脚点和突破口,深入基层,面向群众,广泛宣传,并剖析新近发生的案(事)件,向各单位干部、职工和居民群众敲响了警钟。

“人性化执法”是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大队工作的又一大特色,一事当前,民警们总是对当事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喻之以法,从而得以“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使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大队工作有了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此外,民警们还利用节假日,携带慰问品,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送去温暖,密切了警民关系。

初心不忘 锻造一流队伍

“打铁先得自身硬”。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大队全体民警始终把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理论学习、增强综合素质、践行初心使命放在

工作首位,他们积极参加各种培训,“淬火加钢”,充实、提升自己,并做到学以致用,将“增长才干、掌握本领”的动力,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自觉行动。

“规范化、专业化、法治化”是新时期对公安机关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的新要求。为实现“三化”目标,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大队民警们按照上级部署,着眼于“内强于心,外化于行”在“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大练兵”活动中,顺势而上,主动担当,勇于作为,以“平安首府建设”为抓手,努力构建“专群结合、点面结合、区域协作、齐抓共管”的安全防控网络,确保了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持续安全稳定。

“奋斗永无止境,拼搏再攀高峰”。面对成绩,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大队全体民警没有陶醉,更没有满足。大队长康宇在接受媒体记者采访时,庄重地表示,“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与社会各界、百姓群众密不可分,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们深感任重道远。这就要求我们心怀火热,履职尽责,爱岗敬业,前行执着,更需要锻炼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内部单位安全保卫铁军队伍,才能无愧于党和政府的信任、广大群众的期待。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记者●李亮 通讯员●王永●王霞●黄豹

为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政府决定,2019年底启动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心,2020年4月正式建成运行。该中心集组织指导协调、信息化应用与管理、矛盾纠纷联动化解等功能于一体,与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级综治中心一体化运行,实现平安建设统筹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格化服务管理三大功能。

完善机制建设 推动“枫桥经验”本土化

为充分发挥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东胜区紧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率先在全市建成5000平米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心,围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总目标,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体系化推动《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方案》《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心窗口运行办法》《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心工作流程》等33项建设性工作制度,为全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东胜样板、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提供规范高效有序运行机制。

有效整合资源 构建矛盾调解新格局

有效整合政法各部门、人社、工青妇团、社会团体、人民调解组织的司法资源、调解资源和信息资源,融入“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诉调对接、人民调解、行政仲裁、司法调解”等功能和资源,配套设置速裁审判法庭、劳动争议仲裁庭,根据案件类型设置9个人民调解室,吸纳了法调、交调、医调、劳动争议等13个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通过集中梳理、分流处置、依法调解、跟踪督办、应急研判、风险评估和绩效考核,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整体效能。



提供多元服务 打造矛盾化解新模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人民满意导向,着力构建多元主体对话、优质环境、高效服务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促进各类矛盾纠纷及时调处、就

地解决,分区设置案件登记、案件审查分流、保全、小额速裁、司法确认、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政仲裁、律师咨询、心理咨询、法律服务超市、远程调解等区域,全面优化矛盾纠纷多元服务功能。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行一年以来,共受理诉前调解案

件12446件,处置完毕10870件,成功化解4493件,化解成功率41.3%,其余6377件案件已转入速裁程序化解,累计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950余万元。

强化平台联动 实现“跨界合作”新局面

中心深入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理念,按照“互联网+社会治理”模式,整合融入政法网、法院网、检察网、公安网、司法网、政务网等各类社会治理数据网络,主要具备基础数据汇集、分析研判、指挥调度、融合共享“四大功能”,实现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构建起贯通政法各部门、各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综合联动工作体系,有力推进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突出问题联治、重点工作联动格局的形成,大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同时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深化东胜智慧法院、智慧检务与检察大数据、智慧公安、智慧司法和跨部门协同办案平台建设,提升风险防控和管理服务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东胜区综治中心与区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实行“一体化”实体化运行,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又节约了司法资源和行政成本,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碎片治理向集成治理、单向治理向多元治理转变,实现了经济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全面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